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富豪酒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證券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重 選 董 事 、
購 回 普 通 股 及
5¼% 可 換 股 可 累 積 可 贖 回 優 先 股
之 一 般 性 授 權
及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富豪酒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舉行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如閣下不擬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及儘快交回本公司之股票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主席函件	
重選董事	2
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2
附錄一：願意重選連任董事之資料	3
附錄二：就購回股份之說明文件	7
附錄三：於股東大會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主席函件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

董事：

羅旭瑞(主席兼行政總裁)

蔡志明，JP(副主席) #

楊碧瑤(首席營運總監)

范統

簡麗娟*

羅俊圖

羅寶文

吳季楷

伍兆燦*

黃之強*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怡和街68號11樓

敬啟者：

**重選董事、
購回普通股及
5¼%可換股可累積可贖回優先股
之一般性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旨在為本公司股東提供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五日(星期四)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必要資料。該等決議案為有關(1)重選將退任，並符合資格，願意於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本公司董事；以及(2)根據普通決議案五(A)之條款，有關授予本公司董事購回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普通股」)及每股面值10.00美元之5¼%可換股可累積可贖回優先股(「可換股優先股」)之一般性授權(「購回授權」)之建議(「購回建議」)。該等決議案載於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主席函件

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第109(A)條，以及為遵照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羅旭瑞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吳季楷先生（執行董事）、伍兆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黃之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於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

羅旭瑞先生、吳季楷先生、伍兆燦先生及黃之強先生（統稱「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於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將不會有任何特定年期，但彼等會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守則之退任規定輪值退任，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願意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須予披露），已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一內。

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董事欲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購回建議之購回授權。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為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須向股東提供之有關購回建議之說明文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5頁，而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詳細程序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
羅旭瑞
謹啓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I) 羅旭瑞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羅旭瑞先生，63歲，自一九八九年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成為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起，一直擔任主席兼董事總經理。羅先生分別自一九八四年及一九八七年起，擔任本集團前身上市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及主席。羅先生於二零零七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彼亦為百利保控股有限公司(「百利保」)之最終上市控股公司世紀城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世紀」)及百利保(均為本公司之上市聯營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富豪產業信託(本公司之上市聯營公司)之管理人富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主席。羅先生為一具專業資格建築師。作為行政總裁，羅先生統籌本集團之整體政策及決策事宜。除本文所披露者外，羅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羅先生在本公司之董事職務乃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相關條文輪值退任。羅先生並無與本集團訂立服務合約。彼有權每年獲得擔任本公司之董事之一般董事袍金港幣100,000元，該袍金乃根據有關該職位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並於早前由本公司之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就其執行職位而言，羅先生現時從本集團獲得每月港幣280,000.00元之薪酬，有關之薪酬乃參照業內準則及市況而釐定，並按其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而確定，此外，亦包括按表現而釐定之酌情花紅、住屋安排、獎勵股份認購權及其他相關僱員福利。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羅先生直接及透過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間接持有4,771,341,636股已發行普通股之權益，及透過3,440股可換股優先股權益持有15,608,427股新普通股之衍生權益，以及透過根據於本公司名為「富豪酒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認購權計劃」(「股份認購權計劃」)向其授出之若干股份認購權持有200,000,000股新普通股，合共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48.18%。有關羅先生於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擔任之董事職務之詳情，已載於隨附本通函之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年報中董事報告書之「主要股東於股本中之權益」一節內披露。羅先生為羅俊圖先生及羅寶文小姐(均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之父親。除本文所披露者外，羅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羅先生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亦無其他關於羅先生重選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II) 吳季楷先生(執行董事)

吳季楷先生，53歲，於一九八五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一九九八年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世紀之執行董事兼首席營運總監及百利保之執行董事。

吳先生為一特許秘書，負責本集團之企業財務、公司秘書及行政事宜。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吳先生在本公司之董事職務乃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相關條文輪值退任。吳先生並無與本集團訂立服務合約。彼有權每年獲得擔任本公司之董事之一般董事袍金港幣100,000元，該袍金乃根據有關該職位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並於早前由本公司之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就其執行職位而言，吳先生現時從本集團獲得每月港幣120,250.00元之薪酬，有關之薪酬乃參照業內準則及市況而釐定，並按其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而確定，此外，亦包括按表現而釐定之酌情花紅、獎勵股份認購權及其他相關僱員福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涵義，吳先生透過根據於股份認購權計劃向其授出之若干股份認購權直接持有20,000,000股新普通股之衍生權益，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0.19%。有關吳先生於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擔任之董事職務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年報中董事報告書之「主要股東於股本中之權益」一節內披露。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乃新中港集團有限公司(「新中港」)之財務債權人。新中港乃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於香港成立之投資及金融服務集團之控股公司。由於一九九八年亞洲金融風暴，新中港遭遇財政困難。為協助新中港企業拯救行動，吳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新中港之董事，並加入其執行委員會。試圖拯救新中港企業最終未能成功，並於一九九九年三月一日遭債權人申請自願清盤。自吳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其中一名董事後，彼於其管理方面之唯一工作主要為關於新中港之企業拯救行動。除清盤過程仍未完成外，吳先生作為新中港前董事之身份並無獲得任何資料得以確定新中港之清盤過程涉及之實際金額、可能之結果以及現時狀況。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亦無其他關於吳先生重選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III) 伍兆燦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伍兆燦先生，77歲，於二零零五年獲邀加入董事會，並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伍先生亦為世紀及百利保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及曾任永隆銀行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兩間公司均於香港上市。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伍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伍先生在本公司之董事職務乃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相關條文輪值退任。伍先生並無與本集團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有權每年獲得擔任本公司之董事之一般董事袍金港幣100,000元。伍先生亦有權每年獲得擔任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之一般酬金港幣50,000元。一般袍金及酬金乃根據有關各該等職位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並(如需要)於早前由本公司之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涵義，伍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益。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伍先生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並無其他關於伍先生重選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IV) 黃之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之強先生，53歲，於二零零四年獲邀加入董事會，並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世紀及百利保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持有澳洲阿得雷德大學頒發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以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之會員。黃先生亦為里俊投資有限公司於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註冊負責人員，就資產管理、就證券提供意見及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黃先生曾為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越秀投資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副總經理、集團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為期逾十年。黃先生為滙漢控股有限公司、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鎳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第一天然食品有限公司、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金鷹商貿集團有限公司、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國際娛樂有限公司、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冠捷科技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之成員，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彼亦曾任華寶(大中華)投資有限公司(現稱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除本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黃先生於財務、會計及管理方面擁有逾三十年經驗。

黃先生在本公司之董事職務乃須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之相關條文輪值退任。黃先生並無與本集團訂立服務合約。彼有權每年獲得擔任本公司之董事之一般董事袍金港幣100,000元。黃先生亦有權每年獲得擔任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主席之一般酬金港幣100,000元。一般袍金及酬金乃根據有關各該等職位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並(如需要)於早前由本公司之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涵義，黃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益。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黃先生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亦無其他關於黃先生重選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本附錄為向閣下提供藉以考慮購回建議所需資料之說明文件，並遵照上市規則內有關監管以聯交所作主要上市之公司在聯交所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而認可之另一所證券交易所購回其本身證券之規則而發出。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而可換股優先股則於 Société de la Bourse de Luxembourg (「盧森堡證券交易所」) 上市。

(一)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為10,350,471,330股；而已發行可換股優先股則為16,748股。

如於本附錄前所載主席函件所提及之普通決議案五(A)獲通過，及假設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五日止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及可換股優先股均無變動，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為1,035,047,133股普通股及1,674股可換股優先股。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之普通股及可換股優先股將分別不會超過於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之已發行普通股及可換股優先股之面值總額10%。

購回授權將由普通決議案五(A)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內生效：(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例或任何其他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間屆滿時；及(iii) 本公司之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普通決議案五(A)所授予之權力。

(二) 購回之原因

董事相信，購回建議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可導致股份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盈利增加，或可在其他方面有利於本公司，並將僅於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予進行。

(三) 提供購回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所需資金將全部由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及百慕達法例，可合法運用於此用途之款額撥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必須以所購回股份之已繳股本或可用作派發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本公司就此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撥付。購回時應付之任何溢價，必須以本公司可用作派發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自本公司之股本溢價賬中撥付。

倘若於建議之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實行全部之購回建議，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內之已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認為實行購回建議將對本公司不時之適當營運資金需要或資本負債水平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時，將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四) 股份價格

於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普通股，以及於盧森堡證券交易所進行買賣之可換股優先股，於過去十二個月及二零零八年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普通股		可換股優先股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最高價 美元 (附註)	最低價 美元 (附註)
二零零七年四月	0.740	0.650	—	—
二零零七年五月	0.730	0.670	—	—
二零零七年六月	0.710	0.660	—	—
二零零七年七月	0.700	0.620	—	—
二零零七年八月	0.650	0.440	—	—
二零零七年九月	0.620	0.550	—	—
二零零七年十月	0.690	0.600	—	—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	0.690	0.510	—	—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0.650	0.540	—	—
二零零八年一月	0.640	0.500	—	—
二零零八年二月	0.570	0.510	—	—
二零零八年三月	0.520	0.400	—	—
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至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485	0.415	—	—

附註：自二零零三年九月以來，並無可換股優先股於盧森堡證券交易所進行買賣。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可換股優先股於盧森堡證券交易所最後進行買賣時，最高及最低價分別為325.000美元及215.000美元。就贖回股份及轉換股份而言，可換股優先股之參考金額為每股1,000美元。

(五) 權益之披露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表示，擬根據購回建議(如獲股東批准)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依據普通決議案五(A)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進行購回時，在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例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遵從有關規則。

目前並無任何其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倘購回建議獲得股東批准，彼等擬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作出不出售股份之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世紀(羅旭瑞先生為主席及控股股東)之上市附屬公司百利保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46.03%之股份權益，及持有約20.54%本公司已發行可換股優先股之權益。

倘若根據購回建議，授予董事之普通股購回授權獲全數行使，並假設本公司之資本結構並無其他變動，百利保持有之股份權益，將上升至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51.14%。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32條，該持股權益因此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會被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百利保可能須在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項下之2%增購權被超越時，作出強制性收購行動。除上文所述者外，根據現有資料，董事並不察覺即使購回授權獲全部行使時，將會導致收購守則下所指之任何後果。然而，董事並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觸發收購守則下所指之任何潛在後果。

此外，董事亦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人士之持股量將下降至低於25%或上市規則不時訂明之其他最低百分率。

(六) 本公司之證券購回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在聯交所合共購回260,298,000股普通股，詳請如下：

購回日期	購回之普通股股數	每股普通股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80,000	0.630	0.630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3,622,000	0.630	0.620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580,000	0.650	0.650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	400,000	0.660	0.660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	12,308,000	0.590	0.580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	3,178,000	0.600	0.590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7,246,000	0.610	0.600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7,022,000	0.610	0.600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21,988,000	0.610	0.580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7,668,000	0.590	0.570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6,532,000	0.580	0.560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3,270,000	0.570	0.560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3,118,000	0.590	0.570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11,024,000	0.600	0.570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4,872,000	0.610	0.600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270,000	0.610	0.600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100,000	0.610	0.610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3,222,000	0.630	0.610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54,000	0.640	0.630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	3,174,000	0.640	0.630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日	1,122,000	0.630	0.620
二零零八年一月四日	4,180,000	0.640	0.620
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	300,000	0.630	0.620
二零零八年一月八日	29,232,000	0.620	0.610
二零零八年一月九日	28,302,000	0.640	0.630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日	3,170,000	0.630	0.630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	1,052,000	0.630	0.620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四日	280,000	0.630	0.630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	230,000	0.620	0.620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	3,000,000	0.590	0.590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七日	2,348,000	0.590	0.580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	880,000	0.580	0.570

購回日期	購回之普通股股數	每股普通股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200,000	0.570	0.570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242,000	0.520	0.510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950,000	0.540	0.530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526,000	0.540	0.540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500,000	0.550	0.540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1,620,000	0.550	0.540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	12,524,000	0.550	0.530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13,040,000	0.550	0.530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	2,150,000	0.550	0.540
二零零八年二月四日	200,000	0.560	0.560
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	200,000	0.570	0.570
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	200,000	0.550	0.550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一日	970,000	0.550	0.540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二日	200,000	0.550	0.550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三日	220,000	0.540	0.540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四日	200,000	0.550	0.550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	200,000	0.540	0.540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	250,000	0.540	0.540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九日	250,000	0.550	0.540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日	330,000	0.540	0.540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一日	500,000	0.540	0.540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	250,000	0.540	0.540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6,840,000	0.460	0.450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日	6,444,000	0.465	0.460
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	2,370,000	0.475	0.470
二零零八年四月七日	1,300,000	0.475	0.475
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	3,650,000	0.475	0.470
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	8,880,000	0.465	0.455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日	3,812,000	0.460	0.450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	2,100,000	0.455	0.450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	250,000	0.445	0.445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	1,448,000	0.445	0.440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	3,158,000	0.440	0.430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七日	3,490,000	0.435	0.425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	1,810,000	0.430	0.425
總計：	<u>260,298,000</u>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任何普通股及可換股優先股（無論是否在聯交所進行）。

附錄三 於股東大會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供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之程序如下：

根據細則第78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交大會投票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進行，除非（在宣佈舉手投票結果時或之前，或於撤回任何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以下人士要求進行投票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於當時有權在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 (c)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並佔不少於所有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十分之一之股東；或
- (d)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持有獲賦予權利於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之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八十八號富豪香港酒店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 一、省覽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 二、宣派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1.0仙。
- 三、選舉董事。
- 四、委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五、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b)段及(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依循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之上市規則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普通股」)及每股面值10.00美元之5¼%可換股可累積可贖回優先股(「可換股優先股」)；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可予本公司購回之普通股面值總額，將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此項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普通股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上文之批准應以此為限；
- (c)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可予本公司購回之可換股優先股面值總額，將不得超過於此項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可換股優先股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上文之批准應以此為限；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例或任何其他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間屆滿時；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
- (B) 「**動議**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大會通告內決議案五(A)所述)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發行、配發及處置本公司之額外普通股(包括訂立在有關期間內或之後須要或可能須要發行、配發或處置普通股之售股建議、協議及選擇權之權力)。惟除按股東當時所持普通股比例以供股方式配售普通股予一指定記錄日期之股東(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因本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限或責任而作出例外或必要或適當之其他安排)之外，所發行、配發或處置之額外普通股(包括依據選擇權或以其他有附帶條件或無附帶條件方式協議發行、配發或處置之普通股)，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普通股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而上文之批准應以此為限。」
- (C) 「**動議**擴大根據上述議案五(B)所授予董事之一般性權力，在其上另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述議案五(A)通過之一般性權力所購回之普通股面值總額。」

承董事會命
富豪酒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林秀芬
秘書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一、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於表決時代為投票。所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二、 委任代表表格最遲須於大會指定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票登記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方為有效。
- 三、 普通股股東名冊將由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星期一)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普通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享有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所有普通股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予本公司在香港之股票登記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如上載列。
- 四、 本公司之一份載有關於重選董事之進一步詳情，以及關於上述議案五(A)之說明文件之通函，乃連同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年報一併寄予本公司之股東。